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7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318号)。详见2018年6月15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8年9月17日,大族控股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大族控股(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控股99.875%)持有本公司162,054,5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9%。大族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5,86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7%。高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96,319,5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3%。高云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64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6%。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58,374,101股,累计质押23,50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99%。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先生拟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偿还借款的措施应对上述风险,确保质押的股份不被强制平仓。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

托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编号:2018-017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利润为—8,636.26万元,每股收益-0.14元,利润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6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顾晓磊先生、顾美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拉萨香塘")、顾振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688,000股、980,000股,该股份均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拉萨香塘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顾振其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4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88,000	2.34%	IPO前取得:1,9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68,000股
顾振其	5%以下股东	980,000	0.85%	IPO前取得: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0,000股
顾晓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80,840	8.77%	IPO前取得:7,200,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0,240股
顾美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09,840	6.01%	IPO前取得:4,935,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74,2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8,000	2.34%	顾振其实际控制企业
	顾振其	980,000	0.85%	顾振其实际控制拉萨香塘、顾晓磊之父,顾美芳之兄
	顾晓磊	10,080,840	8.77%	顾振其之子
	顾美芳	6,909,840	6.01%	顾振其之妹
	合计	20,658,680	17.9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900000股	不超过:0.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2018/10/17~2018/12/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顾振其	不超过:840000股	不超过:0.7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0股	2018/9/21~2018/1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附注:顾振其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期间,为本公告披露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即2018年9月21日—2018年11月20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东拉萨香塘、顾振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股东拉萨香塘、顾振其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拉萨香塘、顾振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是否全部减持存在不确定性。股东拉萨香塘、顾振其承诺在减持时间过半或减持数量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公告编号:2018-11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598,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4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德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姜峰先生、独立董事李闯先生、董事刘丹宁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颜建先生、财务总监刘志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235,505	99.3758	2,362,900	0.624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002,206	98.8380	2,362,900	1.162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因"增资收购中珠俊天85%股权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关于关联交易10.1.3(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约定,从谨慎性原则考虑,以关联交易程序予以审议。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其持有的中珠医疗474,959,802股均回避了本次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漆贤高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珠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弘股份")于2018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7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公司董事会相当重视,根据半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持续经营假设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资金紧张,在建地产项目基本上都处于停工状态,且已有大量的债务本息逾期和诉讼(仲裁)事项未能解决,公司主营房地产业务面临困境。此外,房地产经营业务核心团队及对应人才不断流失,因此就主营房地产业务而言,公司已不具备竞争力。在持续经营假设方面,公司称2018年公司发生净亏损1,378,477,747.0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966,443,955.86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逾期支付利息395,397,600.00元。目前中弘卓业、王永红与新疆佳龙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佳龙")正在协商重大资产重组,改变公司持续经营的状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请公司结合下列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予以说明:

1. 2018年6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的公告》称中弘卓业与新疆佳龙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约定由新疆佳龙受让中弘卓业持有的你公司26.55%的股权,以及新疆佳龙拟在受让股份后对公司予以重大资产重组。同时该公告就股权转让以及后续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予以风险提示,包括"1、本次签署的仅是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股权转让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2、中弘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因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合计涉及债务31.92亿元,能否按照协议的约定顺利解除过户障碍并办理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3、股权受让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境内持有人,能否顺利完成股权过户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以及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明确说明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进行半年报编制的合理性。

回复如下:

截止2018年6月30日,虽然公司的资金紧张问题尚未解决,但公司开发的浙江安吉项目、济南鹊山项目、济南中弘广场项目、长白山项目、海口西岸首府项目仍在正常销售;同时公司也正在跟多家机构积极商谈资产出售事宜,将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回笼资金,争取早日偿还到期借款,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加快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催收,以缓解资金压力维持公司正常运营。2018年半年报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在该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弘卓业与新疆佳龙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尚在有效期内,直至2018年8月27日双方才同意终止该协议。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半年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1804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存在被终止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故中弘卓业与新疆佳龙的股权转让事项面临实质性障碍,存在被终止的风险。请明确说明前述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是否影响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进行财务报表编制的判断。

回复如下:

截止2018年6月30日,虽然公司的资金紧张问题尚未解决,但公司开发的浙江安吉项目、济南鹊山项目、济南中弘广场项目、长白山项目、海口西岸首府项目仍在正常销售;同时公司也正在跟多家机构积极商谈资产出售事宜,将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回笼资金,争取早日偿还到期借款,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加快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催收,以缓解资金压力维持公司正常运营。2018年半年报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在该期间,公司尚未受到安徽证监局的调查,期后(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的立案调查通知,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该调查正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一直正常经营;2018年8月15日公司对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行风险提示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提示中小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半年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期后事项并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判断。

3. 2018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与新疆佳龙终止股份转让事项的公告》称,经双方协商一致,中弘卓业与新疆佳龙终止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请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应当将上述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半年报中予以披露,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进行财务报表编制的判断。

回复如下:

上述终止股份转让事项公司未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2018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公司将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就该事项披露更正公告。

鉴于上述问题1和问题2所述原因,公司认为该事项不影响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进行财务报表编制的判断。

4. 鉴于中弘卓业与新疆佳龙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已终止,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亦终止,且公司"资金紧张,在建地产项目基本上都处于停工状态,且已有大量的债务本息逾期和诉讼(仲裁)事项未能解决"。请明确说明上述情况是否构成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其判断依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半年报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截止2018年6月30日,虽然公司的资金紧张问题尚未解决,但公司开发的浙江安吉项目、济南鹊山项目、济南中弘广场项目、长白山项目、海口西岸首府项目仍在正常销售;同时公司也正在跟多家机构积极商谈资产出售事宜,将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回笼资金,争取早日偿还到期借款,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加快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催收,以缓解资金压力维持公司正常运营。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的立案调查通知,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该调查正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一直正常经营。2018年8月27日,中弘卓业与新疆佳龙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已终止,与此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亦终止,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一直在努力的跟多家机构积极商谈其他重组事宜,如债务重组、资产托管等重组方式以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管理层认为截止目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半年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 请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评估,并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如下:

见上述问题1-4的回复。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中弘卓业、王永红与新疆佳龙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佳龙")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年审会计师未参与其中,仅限于查阅公司公告信息,无法获得其他详细信息。根据贵所中弘股份公告信息,中弘控股于2018年8月28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于2018年8月30日公告公司半年报。中弘控股在公告之前已得知该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在2018年半年报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时未将该事项考虑其中,未作期后事项披露。

2、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1804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存在被终止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故中弘卓业与新疆佳龙的股权转让事项面临实质性障碍,存在被终止的风险。请明确说明前述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是否影响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进行财务报表编制的判断。

回复如下:

截止2018年6月30日,虽然公司的资金紧张问题尚未解决,但公司开发的浙江安吉项目、济南鹊山项目、济南中弘广场项目、长白山项目、海口西岸首府项目仍在正常销售;同时公司也正在跟多家机构积极商谈资产出售事宜,将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回笼资金,争取早日偿还到期借款,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加快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催收,以缓解资金压力维持公司正常运营。2018年半年报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在该期间,公司尚未受到安徽证监局的调查,期后(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的立案调查通知,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该调查正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一直正常经营;2018年8月15日公司对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行风险提示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提示中小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半年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期后事项并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判断。

3. 2018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与新疆佳龙终止股份转让事项的公告》称,经双方协商一致,中弘卓业与新疆佳龙终止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请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应当将上述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半年报中予以披露,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进行财务报表编制的判断。

回复如下:

上述终止股份转让事项公司未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2018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公司将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就该事项披露更正公告。

鉴于上述问题1和问题2所述原因,公司认为该事项不影响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进行财务报表编制的判断。

4. 鉴于中弘卓业与新疆佳龙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已终止,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亦终止,且公司"资金紧张,在建地产项目基本上都处于停工状态,且已有大量的债务本息逾期和诉讼(仲裁)事项未能解决"。请明确说明上述情况是否构成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其判断依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半年报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截止2018年6月30日,虽然公司的资金紧张问题尚未解决,但公司开发的浙江安吉项目、济南鹊山项目、济南中弘广场项目、长白山项目、海口西岸首府项目仍在正常销售;同时公司也正在跟多家机构积极商谈资产出售事宜,将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回笼资金,争取早日偿还到期借款,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加快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催收,以缓解资金压力维持公司正常运营。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的立案调查通知,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该调查正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一直正常经营。2018年8月27日,中弘卓业与新疆佳龙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已终止,与此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亦终止,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一直在努力的跟多家机构积极商谈其他重组事宜,如债务重组、资产托管等重组方式以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管理层认为截止目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半年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 请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评估,并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如下:

见上述问题1-4的回复。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中弘卓业、王永红与新疆佳龙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佳龙")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年审会计师未参与其中,仅限于查阅公司公告信息,无法获得其他详细信息。根据贵所中弘股份公告信息,中弘控股于2018年8月28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于2018年8月30日公告公司半年报。中弘控股在公告之前已得知该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在2018年半年报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时未将该事项考虑其中,未作期后事项披露。

2、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1804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存在被终止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故中弘卓业与新疆佳龙的股权转让事项面临实质性障碍,存在被终止的风险。请明确说明前述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是否影响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进行财务报表编制的判断。

回复如下:

截止2018年6月30日,虽然公司的资金紧张问题尚未解决,但公司开发的浙江安吉项目、济南鹊山项目、济南中弘广场项目、长白山项目、海口西岸首府项目仍在正常销售;同时公司也正在跟多家机构积极商谈资产出售事宜,将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回笼资金,争取早日偿还到期借款,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加快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催收,以缓解资金压力维持公司正常运营。2018年半年报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在该期间,公司尚未受到安徽证监局的调查,期后(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的立案调查通知,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该调查正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一直正常经营;2018年8月15日公司对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行风险提示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提示中小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半年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期后事项并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判断。

6. 量化分析A&K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1倍的情况下,其净利润反而从41,752,082.76元降为-20,847,450.69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目前A&K 公司上述相关资料正在准备中尚未提供给本公司,公司承诺最晚于2018年10月15日取得上述相关资料并作出回复。

三、关于公司资产事项

1.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252.16亿元,相比上年同期末的 225.25亿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利息资本化和支付项目款所致。请公司分项目列示利息资本化金额情况,支付项目款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及对应金额,并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本报告期末即2018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上年同期末即2017年6月30日增加26.91亿元,主要增加额为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各项目综合建安成本和资本化利息合计约20亿元,具体详见下表;另御马坊项目销售退回冲减收入和相应成本增加存货14.17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土地成本	综合建安成本	资本化利息	合计
中国之窗项目	3,650.00	4,653.00	4,700.00	13,003.00
东区国际项目(中弘大厦)		15,831.00		15,831.00
北京平谷夏各庄新城2期-1号地		7,806.00	8,887.00	16,693.00
北京平谷夏各庄新城2期-2号地	8,900.00	3,779.00	5,400.00	18,079.00
中弘西岸首府项目36号地		324.00		324.00
海口市东海岸如意岛项目		43,758.00	7,200.00	50,958.00
御马坊度假村项目		10,312.00	2,400.00	12,712.00
东泰休闲生活区项目		1,727.00	3,700.00	5,427.00
漫江项目		571.00	2,600.00	3,171.00
上影安吉新奇世界		742.00	3,300.00	4,042.00
法门寺项目		1,787.00		1,787.00
济南鹊山项目		9,528.00	4,700.00	14,228.00
济南中弘广场项目		26,062.00	5,300.00	31,362.00
长白山池北区荣府旅游商业综合体项目		8,752.00	2,700.00	11,452.00
合计	12,550.00	135,632.00	50,887.00	199,069.00

2.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3,763,429,668.71元,上年同期末为54,510,840.57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新增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青岛中商研如意总投资中心(合伙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504,960,134.77元、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募集监督户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100,000,000元、新疆中弘永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天津世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000,000,000元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期限、标的交割时间、交易进展情况、会计处理过程;(2)公司对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说明是否构成信息披露滞后。

回复如下:

(一)投资青岛中商研如意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中商研基金")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2017年9月由3个合伙人出资成立合伙企业青岛中商研如意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中商研(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0.0167%。

(2)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00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74.9875%。

(3)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24.9958%。

2、上述其他两家合伙人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合伙企业协议约定,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此笔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并于2017年12月31日依据该合伙企业财务报表,进行了权益法调整,确认了投资收益4,960,134.77元。

4、审议和披露情况如下: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进行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2017年8月29日公司对该投资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4日由3个合伙人出资成立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合伙企业将致力于房地产、文化商旅以及养老相关产业的投资。合伙期限为30年。3个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0.05%。

(2)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亿元,约占注册资本的47.59%。

(3)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1亿元,约占注册资本的52.36%。

2、上述其他两家合伙人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合伙企业协议约定,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对此笔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4、审议和披露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及对优先级财产份额远期收购的议案》,2017年4月15日公司对该投资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投资天津世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隆基金")

1、2016年12月16日天津世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合伙人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世欣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016年12月16日签署《天津世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弘永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永昌")出资人民币10亿元受让北京世欣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世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10亿元份额。转让后世隆基金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7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1.029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858
北京世欣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858
新疆中弘永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238
合计		580,001	100

3、上述其他四家合伙人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合伙企业协议约定,新疆中弘永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此笔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世隆基金目成立至今尚未经营,未有收入。

5、审议和披露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受让天津世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10亿元份额的议案》,2016年12月17日公司对该投资事项进行了披露。

2、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股的天津世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和名称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2017年11月3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3、2018年4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参股的投资基金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鉴于世隆基金的合伙人变更拟引入的新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进行出资,该基金原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公司无需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3. 半年报关于预付款事项显示,2017年12月29日,公司向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预付股权收购款61.5亿元;2015年5月25日,公司向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预付股权收购款1亿元。2018年8月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预付61.5亿元事宜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你公司已采取向法院诉讼的方式维护公司利益,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交易对手提起诉讼。请公司说明:(1)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款项追回可能性大小、存在的障碍及应对措施;(2)公司向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预付股权收购款1亿元涉及具体事项内容、交易进展情况,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判断依据,公司对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回复如下:

1、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已于2018年7月委托律师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起诉,要求交易对方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鹿回头")和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佳")立即返还公司已支付的股权收购预付款61.5亿元,并要求交易对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收到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后进行了受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尚未开庭。

2、2015年5月23日,中弘股份与三亚鹿回头签订购买意向书,中弘股份有意以适当的方式购买半山半岛项目。按照购买意向书中弘股份于2015年5月25日向三亚鹿回头预付了1亿元股权收购保证金。2015年9月,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亚鹿回头公司的100%股权,并于2015年9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10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决定在现阶段暂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虽然2015年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终止,但上市公司一直在与重组方进行沟通,重组方也一直在继续积极推进上述资产整合。计划待